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顏永芳 分機：2409

案由：為本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產業局)函請訂定「臺北市氫能及其他新興能源發展推廣辦法」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產業局一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北市產業公字第一一三三〇三九一八四號函略以：

(一)本市為因應氣候變遷、減緩溫室效應、善盡國際社會減碳義務、建構城市氣候調適能力與韌性、促進城市宜居轉型及實現淨零排放目標，特制定「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市政府應積極引進氫能或其他新興能源，鼓勵推廣氫能或其他新興能源發展及設置加氫站，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第一項)。前項氫能或其他新興能源發展推廣辦法，經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審議通過，由市政府另定之(第二項)。」爰依上開第二項授權規定訂定「臺北市氫能及其他新興能源發展推廣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本辦法條文共計十三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1、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 2、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權責爭議之處理方式。
- 3、第三條明定本辦法用詞定義。
- 4、第四條明定本辦法之發展推廣，採補助或獎勵方式，以及本辦法所定補助及獎勵之適用對象。
- 5、第五條明定得予以補助或獎勵之事項、主管機關公告事項及獎勵方式。

- 6、第六條明定申請補助及獎勵應檢附之文件資料。
- 7、第七條明定申請補助或獎勵應予駁回之情事。
- 8、第八條明定申請補助或獎勵案件於審查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 9、第九條明定受補助者應辦理事項，及受補助或獎勵者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進行訪視、輔導或查核。
- 10、第十條明定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或獎勵之情事。
- 11、第十一條明定本辦法所需經費來源。
- 12、第十二條明定本辦法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 13、第十三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二、本辦法訂定內容，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尚無不合，本科除第二條至第七條及第十條，經與產業局確認後予以修正，另就產業局訂定條文及說明文字酌作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產業局訂定本辦法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 一、本件擬邀請產業局、環保局及交通局列席法規會。
- 二、本件本局內控時間為114年2月3日前
須奉鈞長同意提法規會審議。